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91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 理 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張唯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壹仟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 | 利率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11,150元     | 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002 | 112,880元    | 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003 | 7,010元      | 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